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江西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34
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8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召开的 basic 事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14 点 30 分
-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工业六路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江南先生

二、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所持股数情况；
- (三)主持人宣布议案审议表决办法，发放表决票；
- (四)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六)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股东提问或发言；

- (八)全体到会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九)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发展，并就其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一：《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履行董事会的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变化的行业新形势，公司始终专注主业经营，坚决贯彻创新驱动，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构建产业链矩阵、巩固竞争优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制度修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股份回购等各项事宜做出审议与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均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22	审议通过：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3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议案》 1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3.《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4/29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8/3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0/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2024 年度，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一共 7 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3/28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4/12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4/2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8/2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10/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12/6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4/12	审议通过 1.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议案，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就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凭借专业知识与独立判断进行表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同时，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

2024 年，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1/2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2024 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3	审议通过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情况。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均能在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行业及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行业总体情况

2024 年对于中国维生素行业来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的一年。根据博亚和讯报告显示，预计 2024 年中国维生素产量 42.0 万吨，同比减少 3.6%，占全球产量的 85.9%；预计 2024 年中国维生素市场价值约 3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预计 2024 年中国维生素出口 33.2 万吨，同比增长 5.6%，出口金额 3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2022-2023 年期间，维生素行业面临需求不振、竞争加剧的压力，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市场整体供过于求，产品价格持续低迷，行业盈利能力下滑，部分厂商已经出现亏损。2024 年，随着供需环境的好转，维生素行业出现了一系列积极的变化，景气度逐渐恢复。需求端，随着维生素下游厂商的盈利能力好转，叠加渠道及终端客户的去库压力缓解，特别是海外客户恢复常态化采购，维生素市场的需求呈现温和复苏的态势。供给端，维生素行业迎来新一轮的整合，在产品价格触底、行业亏损面扩大的过程中，领先的生产厂商调整经营模式、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活动，部分缺乏竞争力的生产厂商则选择减产、停产或退出，供应过剩的竞争格局有所改善，行业利润有所修复。同时，由于各个单体维生素市场的竞争格局存在差异，不同维生素产品的价格趋势出现了分化，以公司生产的维生素产品为例，2024 年期间，维生素 B6、维生素 B1 等产品的价格逐渐上行，生物素、维生素 B5 等产品的价格仍在低位波动。长期而言，维生素行业的竞争、整合仍将持续，在产品布局、技术储备、管理能力、原料供应等方面构建竞争优势的生产厂商有望在产业整合中脱颖而出，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二）公司经营情况

面对行业供需变化的新形势，公司围绕整体战略规划和年度业务目标，继续聚焦维生素主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强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的协调联动，保障各项经营活动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降本、提质、增效，提升各个产品领域的竞争能力。降本方面，公司对现有维生素产品精耕细作、创新挖潜，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产品收率进一步提升，继续巩固公司在相关产品领域的成本优势。提质方面，公司依托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产品质量，积极推进产品注册认证工作，通过美国 FDA 的例行监督检查和叶酸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为相关产品的高端应用延伸提供支持。增效方面，公司不断优化作业流程，增强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信息化建设在生产实践、管理实践中的应用落地，完善资源高效配置，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加快储备产品的投放，于报告期内实现维生素 B5 等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并按照既定规划稳步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和宁夏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为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56.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08%；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05%。

（三）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2024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促进董事会高质量运行，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开展合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组织的各项学习及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董监高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公告及各类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详细阐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发展规划，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树立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股东诉求、融资环境及现金流水平等核心要素，建立了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等，并制定《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周期等事项，有效保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约 2.18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45.86%，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在维生素行业竞争整合的新阶段，公司将继续专注维生素主业，保持定力，增强韧性，立足自身，稳中求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深耕重点产品，构建产业链共同体。“变化”和“不确定性”是维生素行业发展演变的常态，但是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公司将进一步细化产品质量研究，深化分级销售体系，加快推进高端市场的注册认证工作，深入挖掘已有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新增长点，在存量业务方面实现做深做强。同时，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业务板块，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产品推广，推进维生素 B5、维生素 A 等产品的产能爬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采购需求。

2、提升管理效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创新点，提升综合管理效能，推动落实基于新产品研究开发、老产品质量改进的分类管理，完善技术难点重点立项的激励措施，进一步提升技术攻关效率。同时，公司将继续摸索和改进分析方法，加大配套人才引进力度，并持续优化培训体系，培养专业领域专家，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加快新技术应用，打造智慧工厂。公司一直积极探索新技术、新设备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通过引进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建设先进解决方案，增强业务流程管理能力，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在推广 APL 新技术应用和推进自动化顺控的基础上，公司正在探讨引进 UCS 系统、二期能源管理软件等智能化管理系统，进一步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4、坚持绿色经营，筑牢公司发展篱笆。安全环保是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公司将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监督力度，强化安全风险评估、现场动态管理及各类应急演练与培训，通过源头设计预防、全过程控制、制度化保障等方式实现安全生产。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引进新技术、新设备，优化清洁生产和环保处理工艺，强化环保日常监督与检查管理机制，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特此报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梳理总结，编制形成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管理等重大事项，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2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4/23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	2024/4/2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8/3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0/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严格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展开全面且细致的监督检查。经审慎核查，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与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其应尽职责，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运作情形。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始终坚守法律底线，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均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有序开展。

（二）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通过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深入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业务稳步推进。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法规要求，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准确完整，财务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财务状况的健康稳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高度重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将其列为重点监督事项。通过对募集资金账户流水、资金使用审批文件、项目进度报告等资料的详细审查，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资金投向，资金使用过程公开透明，审批流程严谨规范，不存在任何挪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充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切实发挥了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的推动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经核查，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

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制度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违规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担保风险可控，未发现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全面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涵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在 2024 年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在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信息可靠、经营活动合规以及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确保了公司运营管理活动的规范、高效运行。

（八）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全方位合规运营监督

紧密贴合公司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深入研究并跟踪国家及行业最新的法律

法规、政策导向，制定并完善公司合规运营的详细准则与规范。定期开展全面的合规审查，主动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点，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公司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稳健前行，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信誉。

（二）精细化资金与业务监管

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动态，确保资金流向与项目规划一致，同时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有效防控。加强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业务的审查，完善审批流程，严格评估交易和担保的合理性与风险程度，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与资产质量。另外，拓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视角，深入分析经营策略与财务数据，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有力的监督支持和专业建议。

（三）推动公司治理协同优化

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密切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的交流机制，共同探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问题与解决方案，促进各方在公司战略目标上达成高度一致。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调整，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避免权力过度集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同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文化建设，倡导诚信、透明、负责的价值观，营造良好的公司治理氛围，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报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三：《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三：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度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基本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208,570,173.44	1,881,993,019.35	1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223,139.61	475,853,298.64	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419,922.59	431,102,199.79	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55,854.47	729,212,499.59	-31.4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5,885,977.14	4,232,947,161.44	9.05
总资产	5,603,291,129.63	5,090,159,178.34	10.08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09 亿元，同比增长 17.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 亿元，同比增长 36.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 亿元，同比下降 31.48%。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6.03 亿元，同比增长 1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16 亿元，同比增长 9.05%。

（二）经营业绩

1、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2,208,570,173.44	1,881,993,019.35	17.35
营业成本	1,280,721,611.98	1,161,708,799.37	10.24
销售费用	32,849,944.34	32,864,170.55	-0.04
管理费用	144,174,525.13	136,349,813.27	5.74
财务费用	-110,068,221.25	-102,426,498.3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3,818,345.37	111,964,592.30	-7.28

(1) 营业收入变动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维生素行业的市场需求温和复苏，公司部分维生素产品销量增加、价格上涨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维生素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3) 各项费用整体保持平稳。

2、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78,329,053.57	19.24	2,307,830,751.93	45.34	-53.28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及期末银行理财未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688,021.00	8.60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未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115,958,672.29	2.07	53,292,563.09	1.05	117.5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561,696.91	0.17	3,292,184.01	0.06	190.4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1,143,807.64	1.98	26,413,558.21	0.52	320.78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17,376,914.48	19.94	435,368,164.72	8.55	156.65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及宁夏子公司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701,578.53	0.08	7,604,378.64	0.15	-38.17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107,570.86	0.75	66,048,109.02	1.30	-36.25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6,055,592.06	0.29	100,072,222.22	1.97	-83.96	主要系本期归还上年末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	-	11,430,000.00	0.22	-100.00	主要系上年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250,127,562.32	4.46	126,639,304.85	2.49	97.51	主要系本期工程设备款未到支付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558,275.44	0.24	8,578,504.58	0.17	58.0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佣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80,953.48	0.24	3,123,735.24	0.06	328.36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部分一年内到期所致
长期借款	117,432,594.11	2.10	-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宁夏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818,190.19	0.03	5,095,912.47	0.10	-64.32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导致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55,854.47	729,212,499.59	-3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670,287.71	-303,145,796.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93,034.19	-215,594,661.43	不适用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及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增加及期末银行理财未赎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平稳。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元)	2,208,570,173.44	1,881,993,019.35	17.35
毛利率 (%)	42.01	38.27	增加 3.74 个百分点
净利率 (%)	29.49	25.28	增加 4.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49	1.09	3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0	11.55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元)	5,603,291,129.63	5,090,159,178.34	10.08
负债总计 (元)	987,405,152.49	857,212,016.90	15.19
流动比率 (%)	5.29	6.77	降低 1.48 个百分点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总资产周转率 (%)	0.41	0.39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	8.12	7.34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存货周转率 (%)	2.36	2.40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73,595,303.61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780,000 股，以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 2,609,720 股后的股本数 435,170,280 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5,915,79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95,915,790.4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0,001,880.4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55,917,670.8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4.65%。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共计发放 805.84 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税前报酬总额
许江南	董事长	211.84
许晶	董事	3.91
王光天	董事	161.50
司玉贵	董事	133.79
余小兵	董事、总经理	134.69
谢涛	董事、副总经理	124.12
杨延莲	独立董事	12.00
刘楨	独立董事	12.00
刘路遥	独立董事	12.00
合计	/	805.84

注：合计金额尾差系按万元折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针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决定。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三）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享有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结合行业状况及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共计发放 242.68 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税前报酬总额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	125.53
董新电	监事	63.91
陈典友	职工代表监事	53.25
合计	/	242.68

注：合计金额尾差系按万元折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针对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一）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二）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享有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已成立的及未来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7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对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青铜峡热力	99.94	73.44	30,000.00	6.50	否	否
公司	宁夏天新	100.00	84.75	30,000.00	6.5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天新热电	100.00	29.17	10,000.00	2.17	否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议案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本次拟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调整规模并结项的具体情况

1、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厂房、设备、配套仓储中心、活性炭回收系统和盐焚烧处理系统。项目预计建设期五年，分两期进行，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46,002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002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一期 3,000 吨产能的投资建设，形成了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7,2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6,231 万元（含利息），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经达到 100%。剩余二期 4,000 吨产能尚未开始投资建设。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建设情况、未来规划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项目调整后的建设规模为 3,000 吨，投资总额为 17,22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6,002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考虑到该项目已经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前	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46,002.13	16,002.13
本次变更后	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	17,228.95	16,002.13

2、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两方面：（1）销售网络建设，拟在北京、武汉和广州设立办事处，为后续产能扩张和新产品推广提供市场保障；（2）智慧工厂建设，通过引进行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建设先进解决方案，推动公司业务的数字化转型。项目预计建设期三年，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85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点在集散型控制系统、自动包装线、厂区视频监控系統、ERP 系统、办公软件及数据库软件等方面进行了投入，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69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002 万元（含利息），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经达到 100%。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务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暂不考虑销售网络建设，同时缩减智慧工厂建设的投资规模。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1,69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其余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智慧工厂项目”。

考虑到该项目已经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前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30,084.89	1,000.00
本次变更后	智慧工厂项目	1,692.78	1,000.00

（二）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具体原因

维生素 B5 是人体和动物维持正常生理机能不可或缺的微量物质，广泛应用于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医药、日化等领域。近年来，维生素 B5 的市场供应格局发生变化，陆续有多家新的生产厂商进入维生素 B5 产品领域，行业供给明显增加，竞争格局趋于分散，市场成交价格下行至历史低位，行业盈利水平大幅下降。虽然各家维生素 B5 供应商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差异，但是行业整合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产品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缩减维生素 B5 产品的建设规模，将“年产 7,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调整为“年产 3,000 吨维生素 B5 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46,002 万元调减为 17,22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2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

按照“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的原规划，公司拟在北京、武汉和广州设立办事处，并加大在智慧工厂方面的投资建设。目前，公司在上海建有销售中心，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境内外的市场策划、产品销售工作，能够满足当前阶段的销售开展需求，短期内不需要在国内扩张销售网点。同时，考虑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是一个持续过程，且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不断更新，公司拟调整智慧工厂建设的投资进度，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行投入，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夯实数字化建设基础。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调整为“智慧工厂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 30,085 万元调减为 1,6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不含利息）保持不变。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全体与会股东审议。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桢、杨延莲、刘路遥的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材料不再单独列示。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